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87040000E_11300962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-PaGam0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9節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，已取得A1、A2研習認證之

1、本市PaGam0閱讀教材推動諮詢委員。

2、本市跨校聯盟領導學校教師。

3、本市113年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計畫領航教師。

4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「4735777」進行報名。

2、請將A1、A2完訓證明寄至信箱：nichichin@st.tc.edu.tw，陳小姐收。研習證明上傳步驟請參考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5dWqk6>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與者需完整完成本次研習課程並繳交指定研習作業，經由PaGamO內部審核團隊審查通過後，即可取得PaGamO認證講師資格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23，信箱：nichichin@st.t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